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第11號第1頁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1,172,820	483,524	205,445	92,654	298,099	61.65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1,172,820	483,524	205,445	92,654	298,099	61.65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72,820	483,524	205,445	92,654	298,099	61.65	0	1. 本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前奉總統本(109)年11月11日令公布，本部並於本年11月1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於11月底前申請核撥第3期(7-9月)補助費，刻正依地方政府來文簽辦撥付作業，截至12月1日計有6個地方政府申請(1個已撥付、1個退請修正、4個簽辦中)。 2. 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後，警政署因應入境班機減少，撤回支援機場防疫警力，相關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3. 販售口罩管制禁令解除，國內口罩得自由買賣，爰各地方警察機關監錄系統購置需求依實際狀況辦理。 4. 因應疫情發展，集中檢疫場所勤務設備配合實際設立需要情形購置。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11號第2頁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5.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自臺北時間3月19日零時起,禁止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另自6月起已放寬外籍人士人流管制,因人流量降低,爰暫無入國登記卡檢查收整人力採購需求。俟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單日入出境達6萬人次以上,則依需求於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本樽節原則支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11號第1頁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常門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986,181	439,005	172,374	92,300	264,674	60.29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986,181	439,005	172,374	92,300	264,674	60.29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86,181	439,005	172,374	92,300	264,674	60.29	0	1. 本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前奉總統本(109)年11月11日令公布，本部並於本年11月1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於11月底前申請核撥第3期(7-9月)補助費，刻正依地方政府來文簽辦撥付作業，截至12月1日計有6個地方政府申請(1個已撥付、1個退請修正、4個簽辦中)。 2. 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後，警政署因應入境班機減少，撤回支援機場防疫警力，相關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3.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自臺北時間3月19日零時起，禁止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另自6月起已放寬外籍人士人流管制，因人流量降低，爰暫無入國登記卡檢查收整人力採購需求。俟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單日入出境達6萬人次以上，則依需求於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本摺節原則支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11號第1頁

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186,639	44,519	33,072	354	33,426	75.08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186,639	44,519	33,072	354	33,426	75.08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6,639	44,519	33,072	354	33,426	75.08	0	1. 販售口罩管制禁令解除，國內口罩得自由買賣，爰各地方警察機關監錄系統購置需求依實際狀況辦理。 2. 因應疫情發展，集中檢疫場所勤務設備配合實際設立需要情形購置。